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25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5月30日、5月31日、6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高度重视曾经作出的涉及五矿发展的历史承诺履行（黑色金属资产注入承诺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目前正在积极与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密切沟通。关于黑色金属资产注入承诺变更事项，鉴于未获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中国五矿正在积极研究上述承诺变更事项方案。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国五矿亦在梳理相关企业的情况，但目前尚未有确定的方案。中国五矿将与五矿发展保持及时沟通，协调推动相关工作进程并将相关进展情况通知五矿发展，以便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6 月 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书面征询核实，确认如下：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此前拟申请变更黑色金属资产注入相关承诺，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已提交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但未获股东大会通过。具体情况详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申请变更相关承诺的公告》（临 2022-16）、《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2-13）、《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2-14）、《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2-23）。中国五矿高度重视曾经作出的涉及五矿发展的历史承诺履行（黑色金属资产注入承诺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目前正在积极与五矿发展就相关事项进行密切沟通。关于黑色金属资产注入承诺变更事项，鉴于未获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中国五矿正在积极研究上述承诺变更事项方案。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国五矿亦在梳理相关企业的情况，但目前尚未有确定的方案。中国五矿将与五矿发展保持及时沟通，协调推动相关工作进程并将相关进展情况通知五矿发展，以便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6 月 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

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上网公告附件

- 1、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对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回复函
- 2、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对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